附件6

# 2025年龙岗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扶持项目专项审计原则（试行）

##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以及相对应申请指南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制定依据

（一）《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

（二）《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5〕2号）

## 三、限定性条件审查

（一）申报单位是在龙岗区实际经营，并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申请的，应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二）申报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四）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五）申报单位应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生歇业、非正常停产、资产清算、控股权出售等情况）；

（六）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龙岗区，项目实施地与申报情况一致；

（七）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以上限制性条件为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具体金额审查。

## 四、具体金额审计

## （一）资助标准

1.按照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应用成效、发展潜力等维度，每年遴选不超过20个具有行业引领的示范场景项目，最高按照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

### 2.项目须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周期年度内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且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投入运营。

3.项目须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在实际应用中展现良好的效果，可复制推广、引导资源和引领行业发展。

4.同一申报单位及其关联方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合计不超过2个项目。

##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项目实际投入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资助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建设总投入，包括硬件设备及工器具（不含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办公软件）、软件、自主研发费、委托开发费、系统集成，不包括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付款款项、推广复制的场景项目相关投入：

1.硬件设备及工器具（不含生产设备）：是指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和改造费用、设备及云服务器的租赁费用。

2.软件：是指项目建设所需的数据库、设计工具、开发工具、网络安全等软件购置费、软件维护费、软件租赁费、外协开发费。其中，外协开发费必须与具有相关开发资质的单位签订开发协议，协议需明确开发项目的需求说明、开发进度计划、开发实际参与人员情况、知识产权归属及实施费用明细（不支持以开发名义的人员派遣费用），经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报告。

3.自主研发费是指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研发人员费、间接费用。其中，研发人员费（含工资、社保、公积金）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测试化验加工费未单独核算的不予确认。

4.系统集成：是指项目建设所需的系统设计、安装调试、测试优化的费用。

（四）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费用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请书中填报的项目费用清单进行盘点审核，申报清单以外的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原则上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发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3.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必须对项目申报的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关联性确认。**项目费用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与申报项目的建设运营内容及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等目标具有直接关系。

**5.价值评估公允性确认。**投资企业与私人间的投资往来（以股东出资方式购置设备），或者企业集团内控股企业的分拆投资，控股企业与参股企业、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等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如是二手设备，应同时满足相关条件），应严格申报单位为唯一企业法人单位。应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投资价值额的公允性证明、设备评估报告等，在能够明确判定投资公允性的前提下提出审计意见。

**6.会计科目确认。**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费用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7.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及时登记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是否齐全。发票和付款时间应当在实施期内，期外不计入审计范畴。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加盖审验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8.项目资助期限界定。**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应当在申请指南规定的期限内，且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应当在申报的项目建设期或实施期内。**项目资助期不**早于**项目建设**起始日**，**不晚于**项目建设**终止日，即超出建设期或实施期的发票或付款，不予以确认（但合同中已明确的定金、质保金、预付款等除外）。其中，进口设备和工器具以海关进口报关单申报日期为发票时间。

**9.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费用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

**10.支付方式界定。**对于项目支出由集团、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收款的情形，需要在采购合同中有明确规定，且付款资金完备，否则一般不予确认。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设备款的，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汇票到期日确认为付款日期；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银行付款的回单确认付款日期。

**11.借款费用核算。**因购买设备、改造设备等采用贷款形式实施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的可纳入设备投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同期基准利率，但费用化、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不予确认。

**12.质保金。**未支付金额如仅为因质量保障计划按合理比率（10%及以内）计算的质保金，视同项目投入金额计算（如属分期付款而非质保金，不予确认）。

**13.**对于未盘点到设备实物的支出或未投入使用的设备，不予以确认。原则上设备应放置在项目申报单位所属场地（关联公司也不予认可），确因实际需要，设备放置在别处的，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相关协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注设备的实际使用方。

**14.**扶持项目费用按认定规则划定范围，其他未明确事宜，以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与第三方审计机构进一步商议确认为准。

五、审计报告内容

审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周期、项目主要内容及意义、项目投入情况等。

3.项目审计情况。一是限制性条件审查。二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并附《项目投入与审核费用明细表》等相关附件。